

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七五”普法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方案。

一、充分认识以案释法的重要性

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也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以真实、具体的案例，用通俗、简洁的语言，解析法律，阐明法理，培养法律意识，树立法治信仰，维护法律权威，是全体司法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的职业要求和职责使命。各级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建立并实行以案释法的重要性、必要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案释法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二、以案释法的主体

1. 以案释法的主体是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及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单位每季度向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上报 3 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三、以案释法的原则

(一) 广泛性原则。应当将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作为普法的过程，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渗透力。

(二) 合法性原则。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以案释法，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信息。

(三) 规范性原则。以案释法应当做到事实准确，说理清晰，表述规范。

(四) 实效性原则。应当根据普法需要，把执法办案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法治宣传和执法司法的良性互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和执法司法的社会效果。

四、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条件

1. 各部门筛选的案件要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和代表性、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相关，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的、针对性强的案例”的案件。如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

职务犯罪案件，非法集资、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知识产权、劳动争议、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关百姓自身权益的案件等。

2. 筛选的典型案件办理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准确，证据材料确凿，处理公平、公正、合法、合理。

3. 筛选典型案件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

4. 卷宗完整、规范，经评估合格。

五、典型案例筛选程序

（一）初评。各单位筛选的典型案例由各单位先进行初评，初评后确定上报名单。

（二）复评。从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行政执法单位等有关执法司法部门挑选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组成复评小组，对上报的典型案例进行复评，出具评估意见。

（三）确定典型案例。由各单位根据复评意见，确定以案释法典型案例，上报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职能作用，建立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联动协调机制，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公益性发布典型案例，强化保障，加大工作力度，推动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二) 强化考核评比。各以案释法责任单位要将以案释法纳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强化工作责任意识。要对在以案释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予以鼓励和表彰，切实营造人人参与以案释法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宣传引导。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要充分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着力打造以案释法品牌栏目，并及时宣传报道以案释法工作动态。各以案释法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以案释法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培育典型，广泛宣传，推动以案释法工作不断创新。

